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國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國慶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內褲陸件（價值新臺幣參仟陸佰元）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□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□第1行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」、第3行「附連圍繞之土地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游國銘之住宅，並進入該住宅之庭院內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□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錦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419號

被 告 張國慶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國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日11時3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前往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附連圍繞之土地，徒手竊取游國銘所有晾於曬衣架上之內褲6件（價值新臺幣36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。經警據報後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游國銘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張國慶之供述：承認上開犯罪事實。

05 (二)告訴人游國銘於警詢時之指訴：其所有內褲遭竊之情。

06 (三)監視錄影光碟及擷取畫面、現場照片共9張：被告騎乘上開機
07 車前往上開處所，之後再騎車離去之情。

08 (四)綜上，本件被告所為竊盜犯行，應可認定。本件被告騎乘相同
09 機車另案竊取他人內褲之犯行，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
10 字第6235號等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，是無再傳喚到庭陳
11 述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2 二、核被告張國慶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加重竊
13 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8 檢 察 官 張鳳清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21 書 記 官 蕭鏘珊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27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30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- 0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- 0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- 0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- 0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- 0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- 0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-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